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6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
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第
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沙小字第670號
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
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
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
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暘峰